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林來利
電話：03-3322101~7522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wt1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60047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、議程(1060047234_Attach01.PDF、1060047234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「開發偏鄉國民中學數學科適性教學活動和課中補救教學
計畫」期末分享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6年6月15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0610151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分享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6年6月27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宜蘭縣教師研習中心東棟三樓會議室(宜蘭市民權路一段36號)。

(三)報名網址：<http://ppt.cc/wQI0J>。

(四)報名截止日期：106年6月21日(星期三)。

(五)對象：國中數學科老師。

(六)名額限制：75人。

(七)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，課程代碼2228753。

(八)如有疑問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清助理，電子信箱le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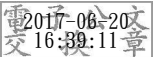


arning.adaptive@gmail.com，電話(02)7734-6596。

三、本市公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分享會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給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若學校課務排代經費倘有不足需本局補助者，請再將課表傳真至本局中等教育科(傳真號碼336-7101)，並註明研習內容與公文字號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私立學校教師則請學校本權責自行核處。

四、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函及議程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 2017-06-20 16:39:11 電子公文